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珍英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律師
　　林昱朋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信男
　　李立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臺灣綠色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千慧
被　　告　得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立賢
　　謝寶慧
　　薛雅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麗英
法　官　黃玉婷
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錫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